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院臺規長字第1135009976號

主旨：為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臺美貿易協定）第3.11條有關法規命令草案辦理法規影響評估之規定，自該協定生效之日起，個別法規命令草案或以法律與其授權之法規命令整體評估，對產業之經濟衝擊影響達新臺幣60億元者，應辦理法規影響評估；新臺幣30億元以上未達60億元者，得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5月14日研商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特定門檻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相關機關本於職權認定非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之法規命令，得不依旨揭規定辦理法規影響評估。
- 三、另法律草案已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者，法規命令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得援用其相關內容。